

年

卷

5

第

第

1-12

期

R
573.05
100.2

29

35

刊
三民主義我半月
吳敬恆題

第五卷 第一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出版

研究主義的態度和方法.....	戴季陶
革命哲學中的幾個疑難問題.....	張鐵君
三民主義革命史論.....	周曙山
二民主義文化論(三) 民族思想篇.....	徐照
如何研究民權主義?.....	孟雲橋
實業計劃研究提要.....	陳學才
認識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的前提.....	王宣
總理國防計劃發表經過.....	高良佐
編後簡記.....	編者

600148

研究主義的態度與方法

戴季陶

(一)

本黨過去對於主義的研究，曾有不少的努力。同盟會成立伊始，僑辦民報，以為研究主義的機關，要設非常革新的學說，化為常識，灌於人心。其後民國肇造，先生（總理在日，我們稱爲先生，以下照此。）號召全黨，努力於附件重要的任務，一是全國鐵道網的規劃進行，一是教育文化的根本建設。中華革命黨發刊民國雜誌於東京，也是要爲主義的研究，教育文化的建設培植基礎。到了民國七年，我們跟隨先生，從廣州回到上海，先生命我們出版建設雜誌，當時擔任編輯工作的，有胡漢民先生、廖仲愷先生、朱執信先生和我四個人。先生的意旨，不僅要這個雜誌成爲革命宣傳，發表主張的園地，而且要使它作爲研究學術傳播文化的樞紐；還不僞止於這樣一個雜誌的發行，並且吩咐我們從事編訂中學、小學、女學、和師範四種教科書的工作。建設雜誌自民國七年民國八年，出版了兩卷。不幸革命因爲局勢的變遷，同民報、民國雜誌一樣，終久停頓了下來。編訂教科書的工作，爲了雜誌人少，我們幾個人又常有其他的工作，竟沒有動手，空留下很高兩叠稿紙。朱執信先生對主義的研究極有貢獻，力學苦行，最爲我們所欽服，他有一個脾氣，常和我們說：物質生活可以苦，紙筆墨墨文具，乃是讀書做學問的工具，不好馬虎，他不用鉛筆，不寫廢紙，不使壞的文具，他說這些是我們生活的正當要求。建設雜誌的稿紙，印得很考究，也是朱先生的主張。這些過去的事，如今回憶起來，真使人愴然。

(二)

從以上所述的一些歷史看來，本黨對於主義的研究，雖然有連續二連三

的努力，但是因爲內外情勢的逼迫，果次中斷，這個現象，雖然表現了革命黨人隨時隨地都有擲下筆桿拿起槍桿的準備，一有徵召，無不獻身於革命的流血的奮鬥。然而，檢討五十年來本黨的革命，一般同志研究的成績，其起力行的成績，畢竟大有遜色，這一種缺陷，那裏只是本黨理論工作上的損失，實在也是革命實踐上的罪過！先生一生奮鬥，十遭失敗，百折不撓，所以能堅持神聖至勇，爲一般同志所不及者，豈不由於他對主義的明澈貫通！行道不力，其信道不篤。結果，沒有高深的學問，不會有革命的成功，我們追仰先生的遺教，切莫後知而責任，對於已經疏怠，真是慚愧不已，對於今後的日子，只有盡力補過。三民主義學會的成立，正好表示我們的反省和覺悟。實爲繼往開來的要圖。希望從今以後，共矢集體的勢力，永不懈怠才是！

(三)

做學教人，有「信、解、行、證」四字，借來點明本黨同志研究主義應該採取的態度，於爲恰當。我們同志，都是主義的信徒，依從遺教，原其堅確不移的信仰，由堅確不移的信仰，建於明澈真實的解悟，由明澈真實的解悟，起爲勇毅剛決的行動，由勇毅剛決的行動，臻致堅固圓滿的果證。這樣「信」求「解」，由「解」起行，自「行」獲「證」，乃是豁然通貫的大道。先生遺教給我們的主義，乃是能聰明睿智悟理解之所得，也是他四十年革命力行經驗的累積，更是他領導諸先烈犧牲奮鬥奮鬥換來的果證，真是百世猶新，永遠指引著我們，只要信從先生指示的革命原理，循循先生所取的思訓方法，效法先生百折不回的力行精神，貢獻生命，以作作證，自然能夠增益於主義的光輝，達到後知後覺者弘揚的責任了。

革命哲學中的幾個疑難問題

張鐵君

五月九日三民主義學會開成立大會，我在這次會中提出所擬的論文，是最近出版的一本「革命哲學」那本雜誌日以繼夜的熱烈討論，終因時間有限，仍未能儘量發表我的意見。第二天有許多研究者來訪，並向我提出革命哲學中的若干疑難問題，和我討論，這篇文字，便是我對於這些問題所答覆的意見了。

在中訓團時，總裁屢次勉勵我們研究革命哲學，但總裁所謂革命哲學，實即國父的知難行易說。不過知難行易說在總裁看來，範圍頗廣，是「始於衣食住行之微而極於大同之治」。若當作一種革命哲學來研究，便應包括革命的目的，革命的本體，革命的動力，革命的方法以及革命的實踐等等，其中尤其是以革命的實踐為最重要。革命的實踐是什麼？那就是「行」。行既不是「動」或「盲動」，故「行」便不能不以「知」為其導引，所以革命哲學的中心問題，仍然是知行問題。

知行問題研究的人近來漸漸的增多，知行學說研究愈深，所發現的疑難問題也漸漸的增多了。由於這些疑難的問題之發現與解決，知難行易說的真理，便益覺其不可動搖。現在我備就這討論中所談到者略述於後：

第一、即國父所謂「知」，所謂「行」，究竟是指一切的「知」與一切的「行」而言呢？抑是有其一定的範圍呢？有些人認為「知」與「行」與一切的「行」。所以「凡知皆被行難，凡行皆較知易」。這種解釋，表面看來，似乎說明了國父學說的普通性與必然性，倘如此種解釋，果有真理而能符合國父的原旨，我們似乎不必多加討論。可是稍加研究，這樣的解釋，不但不能表明國父學說中的「知」與必然性，反而將它的普通性與必然性縮小了。其實國父學說中的「知」我們如歸納一下，完全是指科學的真理，如新學經濟學，所謂「行」實是在指的天賦的本能與略加訓練的後天習尚，如飲食起居樂城造屋的一種常例的反射動作而已。所以國父說：

「倘能由科學之真理以求得其真知，則行之即無所難。」

有其普通性與必然性。如果由科學哲學的「知」，推廣到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淺知」，「聞知」，「說知」以及天圓地方與輿地子孫的「謬知」，「偽知」，「由飲食起居先天本能的「行」，推廣到挾山超海的「超人」之「行」，那末，這種「知」便不「一定較「行」為難，而此種「行」也不「一定較「知」為難」。知難行易的普通性反而要縮小為極狹範圍的相對性，結果便將知難行易說列為知難行易，知易行易及知易行亦不難四說中的一種學說了。他的學說的價值反而不易確定。例如我們能否謂挾山超海的「知」較築城開河的呢？所以知難行易之有其普通性，完全由於科學的「真知」與本能的「行」相較的原故，證之國父的學說，本來如此。

論者謂知難行易說，係指某一件事的「知」與「行」相比較而言，例如築城開河的「知」必較築城開河的「行」為難，然而即使將知的比較根於一件事上，但要證明知難行易，仍然要選一件事上的「知」指的是科學的真理，這一件的「行」是起居反射動作的「知」，然後「知」才「一定較「行」為難，若包括一切的生活知識，一切的技巧熟練挾山超海之「行」，知難行易也必由普通性回到相對性了。築城開河的「知」之所以「難」，必然是由於建築學的深遠原理，築城開河的「行」之所以「易」，也是由於築城手投足的肉肉勞動而已！若築城開河的「知」，不是科學原理而祇是堆砌磚石拋泥泥的「知」。其行若不是舉手投足而是技巧難能的「行」，則知行之孰難孰易我們就不易斷言了。

第二、在全部心理建設中，國父的論證雖有十例，而主要的論證，却不外以「行」而不知其道「來證明「知難」。總裁在訓詞中却提示我們另一真理，即是：「不行不能知」。總裁在訓詞中却提示我們另一真理的，一切知難，無不從「行」而來，脫離了「行」的「知」，那還算是「真知」嗎？不過國父的行而不知其道與總裁的不行不能知，「既不能行不能知」而行又未必一定能夠知，兩說究竟有無矛盾呢？倘無矛盾，我們當如何解釋，才能將這兩說貫通為「一」呢？這也是現在許多研究者遇到的一個難解決的問題，我以為我們是不能離開理學來解決的。實則國父與

對於這問題，我以為我們是不能離開理學來解決的。實則國父與

三民主義革命史論

周曙山

本論之作，是由於讀柳詒教授所著的「中國文化史」而起，蓋其第三章為「留廢革命與政治革命」，披讀之餘，頗疑其對於中國的現代革命情形全不了解。例如自 國父在民國前十八年創立興中會以來，一直到民國十五年中國國民黨之出師北伐，其間豈未一言其革命最高原則之三民主義，以指導革命的進展，毫無從見其主潮。又因此之故，他在取材上便多不捉，而命意措詞則更不可捉摸。

總之革命，至少須知在民國以前時的中國同盟會，是以何為號召而成立，及民國時代之中華革命黨，又是因何而產生，無如他對於自民國五年起的「護法之役」，一則曰：「南方各省起兵力爭，擾攘多年，事變百出」；再則曰：「舊國會議員之橫暴者，仍歸集於南方」；似以為民國十五年來的「護法」中華民國之戰，而實則僅造成武人專制，強藩割據之局，原以革命為目的，而此也竟會定說：「種族革命，至辛亥十二月已報成功；而政治革命，迄今尚未成事實」。

那末，我於此要問：現代中國國民革命運動的發生，原只是想從「種族革命」到「政治革命」為止的遺附種嗎？其實即「首事諸人之初意」，亦不確在「借種族之舉以引起政治之改革耳」，雖則在當時的進行步驟上，多少是偏重在此。我們要知道：在晚清時代， 國父為要救亡，倡導革命，自始實是標榜三民主義的。及辛亥武昌起義，各省響應，他由海外回到了上海，隨即發表「中國同盟會為團結同志宣言」，乃又說：「於本會主義，於民族之後，加以民權、民生，三者之中，關於時勢，差有緩急，而所以終美善治之道，則初無輕重大小之別。漢其一俱俱備，舉其偏則兩舉！吾輩之責任，

實不卒於民族主義，而實卒於民權、民主主義，前者為之始端，後者其究竟也」。更直言之說：「期吾黨所標三大主義，由民族而民權、民生者，推行之時有先後，而欲造成國為純固之國家，以溯其始志者，則完全貫徹此三大主義而無遺。即吾黨之責任，不卒之於民族主義，而卒之於民權、民生主義者，則固無庸疑也！」

這所謂民族、民權、民生的三大主義，合言之即三民主義。 國父是三民主義的發明人，他曾說：「今日之革命，與古代之革命不同。……此革命主義，即三民主義：（一）民族主義，（二）民權主義，（三）民生主義。第一之主義為種族革命……第二之主義為政治革命……第三之主義為社會革命，亦即經濟革命。」我們既知道從來的三民主義革命是如此，那末要說起來辛亥革命的成功與失敗，就不能像那樣的說：所成功者是「種族革命」；所失敗者是「政治革命」。其實是這樣的，種族革命雖已成功，但對民族主義只成功了對內的一面，尚有對外一面的全部未進行；而政治革命也並不是完全失敗的，却已成功了一個民主政體的中華民國，屹立於世界。

總而言之，以言辛亥革命的成功，却僅僅是成立一個有名無實的民國；而其失敗，就在於把革命主義的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全放棄；因而使不行革命方略，竟「由軍政時期一變而至憲政時期，絕不予革命政府以訓練人民之時間，又絕不予人民以養成自治能力之時間」。也「不經國政府以訓練人民之時間，久經束縛，雖獲解放，初不瞭解其活動之方式，非遵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為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雖至是因積弊非昔，情勢已殊，如為鞏固國基而起之「討袁之役」，和為擁護法治主義而起的「護法之役」，乃不得不轉運到以民權主義為政治革命為重心，然而隨時代轉移，後局勢一變，終於還要展開了一齊並進的整個的三民主義革命呢。這大

一、國功微壯，而此其微壯之微壯，在於其微壯之微壯。...

三民主義年刊

一、我們曉得，辛亥革命，僅僅成立一個形式民主的民國，其結果，便是這...

三民主義文化論

(三) 民生篇 徐 照

又名民族思想篇

三民主義文化論，都計七篇。本通篇、原理篇、民生篇、知行篇、政訓篇、社會科學篇、美術篇是也。在真理篇以後，繼之以民生篇，而以明中華民族探求其真理之目的，在於民生。同時民生乃文化之中心，歷史之重心，其本身即為真理。三民主義文化，實民生之軌跡而前進，大中至正，中國之文化貢獻人類者，即在於此。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徐照識。

民生者何？乃探求真理之正確目的；文化之中心，歷史之重心也。

何謂民生？民生乃探求真理之正確目的。

世界各民族探求真理之目的，注(一) 各不相同，因目的不同，而思想

趨異，思想趨異，可因而列族者，蓋有四焉。

一曰佛學思想，為自西而探求真理者；注(二)

二曰德蘭思想，為自西而探求真理者；注(三)

三曰佛蘭思想，為自西而探求真理者；注(四)

四曰佛蘭思想，為自西而探求真理者；注(五)

領中思想，為自西而探求真理者；注(六)

注(一) 世界各民族，其文化程度，極不相同。有在原始文化狀態中

者，如南洋羣島之土民是；有在高度文化狀態中者，現代文明國家

是。高度文化之民族，有種種他種文化，如日本、美國、英國、法

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及歐洲各國是。能自創之文化

，有厚其源者，如猶太文化是；有皆於源者，如中國印度及近世

歐洲各國是。合於真理之民族，其文化之目的，又各各不同也。

注(二) 生命者乃指自出生而卒死亡之整個人生而言也。生命本

無窮，因無常故，須老病須死。個人人生而卒，須老病須死，須

此個人生命可盡之期，解決生命上之根本苦痛而佛學以與。

顯悟，注(十一) 或從佛學，注(十二) 或從佛學，注(十三) 要個人之修

善而定，釋迦滅後，佛教從圖次集台，注(十四) 宗派大盛，注(十五)

至世教而以唯識論各系，注(十六) 佛學博大，說教觀也。

注(四) 人類之善，有種種不同，但自心方面求證之，則一切皆

由無明生感，感生業，而種種苦因以起。

注(五) 佛學乃一難識極幽人生修養，其方法有許多種，千變萬化

曰善法。而善本職，則在破「我執」及「法執」。業生我為實在

我執難破，以為法有，則其行仍未圓滿，於佛學二時期說教，說法

容以破「法執」，如此可達無礙之境。法非空非不空，非有非不有，亦

空亦不空，亦有亦不有，以顯人生之究竟。

注(六) 空亦不空，亦有亦不有，以顯人生之究竟。

注(七) 有宗以有佛中道，使人覺醒而寂靜之境，如法種法。

注(八) 藉自力以入道者，大體稱佛入乎，如釋迦之修持，勤苦六年

之後，始覺於菩提樹下，獨自思惟下觀衆之工夫，結果覺曉天明

炯炯之時，大悟。

注(九) 藉自力以入道，由自思惟以入道，注重於修養，久而久之

注(十) 從漸進者，大體稱佛思想，非禪，持攝修成。

注(十一) 從頓悟者，大體從直覺方面，單刀直入，明心見性，漸進

如杜蘭之精神，每每推致，字字奇詭。如情如空白之精神，直視人心，天啓活潑，兩者相融，則有無限之可能。
(十二) 德意志者，雖十二國之理而無十二國之理者，乃一「無明」之「行」也。
(十三) 德意志者，雖十二國之理而無十二國之理者，乃一「無明」之「行」也。

(十四) 德意志者，雖十二國之理而無十二國之理者，乃一「無明」之「行」也。
(十五) 德意志者，雖十二國之理而無十二國之理者，乃一「無明」之「行」也。
(十六) 德意志者，雖十二國之理而無十二國之理者，乃一「無明」之「行」也。

(十七) 德意志者，雖十二國之理而無十二國之理者，乃一「無明」之「行」也。
(十八) 德意志者，雖十二國之理而無十二國之理者，乃一「無明」之「行」也。
(十九) 德意志者，雖十二國之理而無十二國之理者，乃一「無明」之「行」也。

(二十) 德意志者，雖十二國之理而無十二國之理者，乃一「無明」之「行」也。
(二十一) 德意志者，雖十二國之理而無十二國之理者，乃一「無明」之「行」也。
(二十二) 德意志者，雖十二國之理而無十二國之理者，乃一「無明」之「行」也。

(二十三) 德意志者，雖十二國之理而無十二國之理者，乃一「無明」之「行」也。
(二十四) 德意志者，雖十二國之理而無十二國之理者，乃一「無明」之「行」也。
(二十五) 德意志者，雖十二國之理而無十二國之理者，乃一「無明」之「行」也。

(二十六) 德意志者，雖十二國之理而無十二國之理者，乃一「無明」之「行」也。
(二十七) 德意志者，雖十二國之理而無十二國之理者，乃一「無明」之「行」也。
(二十八) 德意志者，雖十二國之理而無十二國之理者，乃一「無明」之「行」也。

三民主義年刊

(二十九) 德意志者，雖十二國之理而無十二國之理者，乃一「無明」之「行」也。
(三十) 德意志者，雖十二國之理而無十二國之理者，乃一「無明」之「行」也。
(三十一) 德意志者，雖十二國之理而無十二國之理者，乃一「無明」之「行」也。

(三十二) 德意志者，雖十二國之理而無十二國之理者，乃一「無明」之「行」也。
(三十三) 德意志者，雖十二國之理而無十二國之理者，乃一「無明」之「行」也。
(三十四) 德意志者，雖十二國之理而無十二國之理者，乃一「無明」之「行」也。

(三十五) 德意志者，雖十二國之理而無十二國之理者，乃一「無明」之「行」也。
(三十六) 德意志者，雖十二國之理而無十二國之理者，乃一「無明」之「行」也。
(三十七) 德意志者，雖十二國之理而無十二國之理者，乃一「無明」之「行」也。

(三十八) 德意志者，雖十二國之理而無十二國之理者，乃一「無明」之「行」也。
(三十九) 德意志者，雖十二國之理而無十二國之理者，乃一「無明」之「行」也。
(四十) 德意志者，雖十二國之理而無十二國之理者，乃一「無明」之「行」也。

(四十一) 德意志者，雖十二國之理而無十二國之理者，乃一「無明」之「行」也。
(四十二) 德意志者，雖十二國之理而無十二國之理者，乃一「無明」之「行」也。
(四十三) 德意志者，雖十二國之理而無十二國之理者，乃一「無明」之「行」也。

(四十四) 德意志者，雖十二國之理而無十二國之理者，乃一「無明」之「行」也。
(四十五) 德意志者，雖十二國之理而無十二國之理者，乃一「無明」之「行」也。
(四十六) 德意志者，雖十二國之理而無十二國之理者，乃一「無明」之「行」也。

三民

實用主義工具主義也。

(四)何以言中國思想為民生而探求真理者？民生者，乃指人民之生活而言。堯典曰：「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昭昭明明，和風萬邦，黎民於變，時雍。」所謂九族百姓黎民，皆人民也。堯舜昭明，民生生活，於是九族既睦，百姓昭明，黎民於變，自是之後，舜禹受禪，注(二七)湯武革命，注(二八)皆本於民生，周公注(二九)孔子注(三十)中山先生注(三一)稱之，其道大光。

注(二七)堯舜禪讓，是否有此事，已無法可以改證。據堯典所言，則堯之子不肖，乃否於四岳以舉舜。將使嗣位，歷試諸難，再據史記五帝本紀：「堯不肖，堯曰：『終不以天下之重而利一人』，而卒授舜以天下。據舜典所言，四岳舉禹治水。再據五帝本紀：「舜之子商均亦不肖，舜乃薦禹於天，舜崩，因人民之歸而禪天子位。」注(二八)湯之伐夏，因桀之虐民也。故湯誓第一曰：「今爾有衆，故曰我不德我衆，舍我殪爾，而封正夏」。武王伐桀，因桀之虐民也，故誓曰：「惟天惠民，惟辟奉天」。

注(二九)周公在中國政治上，為一極要人物，其治國以禮為本。一國之內，士之子恆為士，農之子恆為農，工之子恆為工，商之子恆為商。足證周公之注重民生。再從無逸篇去研究，無逸篇曰：「文王卑服，自康功而王。又曰：『禮自今廢，則其無逸乎？』」文王卑服，自康功而王，又曰：「禮自今廢，則其無逸乎？觀，于逸，于游，于田，以萬民惟正之供。」注(三十)孔子尊崇周公，其治國家，主張足食足兵，又主張富之教之，所謂足食及富之，即使人民有優裕之物質生活也。所謂教之者，使人民有正當之精神生活也。

注(三一)民生之思想，在中國古代已有，然始終未成系統思想。中山先生奮起於帝王之後，對於民生之哲理及實施辦法，始有系統。主張。

此四種思想，絕不相同，注(三二)其本身之累積遞變，至為複雜，此四種各民族思想之洪流。注(三三)在民族思想之洪流中，以民生為目的者，最為正確，其本身又成真理。以民生為目的，何以最為正確？曰：理由有四：一曰符合人本，二曰側重實踐，三曰趨向平等，四曰調和本位。

注(三二)佛學思想，乃其種種的人生修養，重在一念之動，而消滅妄念，此自破我執法之義。佛學思想，擴大一我之意識，向理想去奮鬥。其美思想，以個人為本位，而視個人實踐生活之向上。

以達感覺上之快樂。中國思想，以人民(包括個人及社會)為本位。注(三三)每一民族思想，均為逐漸累積而成者，如佛學思想，由釋迦而進，黑如兒，樹木華，尼來，其演進亦甚明顯。如英美思想，自培根，洛克，邊沁以迄詹姆士，杜威，其演進前後相續。如中國思想，自孔子，墨子，子思，孟仲舒，賈誼，董仲舒，朱熹，王陽明，而進至三民主義，仁，亦逐漸累積而成。中山先生，上承前哲之思想，而成三民主義。(見三民主義文化論本原篇)

注(三四)民族思想，其發展仍有不同，譬如長江黃河同流於海，其發源處甚近，但逐漸向東流，而愈流愈遠，各自成一洪流矣。古人言毫釐之差，千里之別，即指此也。人言毫釐之差，千里之別，即指此也。鳥獸魚蟲等，莫不駭怪。求其故而不得，乃假借於神，此神帝之所由起也。注(三五)及人民知識漸進，窮宇宙之理，而識其真，然為人類幸福計，不得不假借神帝以設教，而宗教思想以興，所謂強本主義是也。注(三六)反神本主義，而人本主義以興，窮人生之理，而識其真，若佛學之思想，注(三七)德國思想，注(三八)英美思想，注(三九)中國思想是也。注(四〇)反比倫埃及及希臘，均有一時期，崇拜動物。巴比倫有一有翼之獸，注(四一)最古之原始民，均崇拜日月之神，注(四二)中國思想是也。注(四三)牛，神，鷹，神，狗，神，希臘有牛神，山羊神，熊神，鹿神，蛇神，鼠神。以日月神，巴比倫崇拜月神，埃及崇拜太陽神，希臘則崇拜地神，由多神教，進化而至一神教，在一神教內之神，已有許多。

注(四四)由多神教，進化而至一神教，在一神教內之神，已有許多。德性。一神教本身亦是漸次進化的。從猶太教之耶和華，進化而至基督教之耶穌，再進化而至歐洲中世紀之教會。在一神教內，有許多教條及儀式，皆合於當時社會之需要者。由神本主義而至人本主義，乃民族思想之大進化。

注(四五)佛學思想乃及婆羅門教，當時婆羅門教，有三個綱領：(一)吠陀天啓主義。(二)婆羅門至上主義。(三)祭式萬能主義。同時民間之信仰婆羅門教，以三個神為中心：(一)梵天。(二)濕婆。(三)伊濕婆。佛學及婆羅門教，為絕對的無神論；(一)無崇拜之神。(二)無崇拜之祭式。佛之教義，純為內心的道德修養，無絲毫迷信色彩。現在之佛教，乃混合印度一部份民間信仰在內，退化而成有神教也。

注(四六)德國思想乃承文藝復興之人文主義而兩者。注(四七)英美思想在宗教革命後，亦早已入人本主義範圍。

註(四十)中國思想。在孔子以前。尚有大帝之崇拜。孔子創「仁」說後。完全爲人本主義。

註(四十一)何謂個重實際。人本主義思想。有個重境界者。有個重玄象者。有個重實際者。個重境界者。以心性之修養爲本。期能超入涅槃而泯滅之。

註(四十二)個重玄象者。視抽象團體之目的。遠過實在之人民以上。註(四十三)個重實際者。乃以人民之身體。財產。言論。思想。以及衣、食、住、行、樂。有等實在福利爲本。爲英美思想與中國思想之特質。註(四十四)佛學以心性之修養爲本。十分徹底。修養之功。以「定」爲基本。入定必須破「我執」「法執」「我執」「法執」不易破。故同時以戒補之。入定之功夫既深。「我執」「法執」自然破除。而入涅槃之境。且得慧果。以個人爲本位。佛學實至高深之學問。以國家爲本。佛學實不足以治國家也。此種學問。適宜知識分子之晚年修養。

註(四十五)德國思想。如黑知兒。以爲國家乃一巨靈。另有目的。必要時。犧牲個人之生命財產。亦無關係。再如尼采之超人學說。所謂超人者。乃以日爾曼種族爲單位。努力奮鬥。以達到理想之目的。犧牲多數個人之權利。非所計也。

註(四十六)英美思想。注重經驗。中國思想。自楚晉禹湯以迄於今。亦注重經驗。注重經驗。注重實際人生。其所以兩民族。均注重經驗。此則偶合。無理由可說。

註(四十七)何謂趨向平等。英美思想。與中國思想。因個重實際。然仍有其相異之點。相異之點若何。曰：英美思想。注重自由；中國思想。注重平等。因注重自由。故倫理上重個人獨立。註(四十八)經濟上重爭利。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獨立。註(四十九)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五十)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

註(五十一)經濟上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五十二)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五十三)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五十四)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五十五)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

註(五十六)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五十七)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五十八)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五十九)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六十)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

註(六十一)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六十二)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六十三)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六十四)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六十五)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

註(六十六)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六十七)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六十八)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六十九)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七十)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

註(七十一)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七十二)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七十三)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七十四)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七十五)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

註(七十六)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七十七)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七十八)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七十九)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八十)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

註(八十一)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八十二)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八十三)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八十四)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八十五)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

註(八十六)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八十七)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八十八)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八十九)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九十)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

註(九十一)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九十二)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九十三)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九十四)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九十五)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

註(九十六)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九十七)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九十八)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九十九)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一百)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

註(一百零一)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一百零二)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一百零三)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一百零四)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一百零五)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

註(一百零六)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一百零七)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一百零八)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一百零九)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一百一十)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

註(一百一十一)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一百一十二)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一百一十三)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一百一十四)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一百一十五)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

註(一百一十六)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一百一十七)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一百一十八)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一百一十九)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一百二十)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

註(一百二十一)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一百二十二)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一百二十三)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一百二十四)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一百二十五)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

註(一百二十六)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一百二十七)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一百二十八)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一百二十九)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註(一百三十)經濟上重個人利益。而重平等。故倫理上重個人利益。

註(四十七)孔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此種思想。影響中國社會甚深。二千餘年來。中國人民對於經濟問題。從不研究生產之增加。其而祇研究分配之平均。視工商未興。農爲本。士大夫不得志則退耕。而從不經營工商業者也。

註(四十八)至註(四十七)補英美思想自由而逐漸完成平等。中國思想。與之相反。將由平等而逐漸完成自由。

註(四十九)何謂調和本位。將由平等而逐漸完成自由。以愛社會。以愛人類。註(五十)與歐洲之個人主義。階級主義。國家主義。國際主義。各走極端者。截然大異。註(五十一)而得民生之正。註(五十二)此調和本位之優點也。

註(五十三)古代中國之人羣組織。比較簡單。故齊家以後即可治國。自海運以遠。國內之情況。顯然有三種趨勢。(一)工商業漸次發達。勞力之人口增多。千萬工人集居一處。可以改變人羣組織。(二)交通便利。男女婚姻可以自由。必逐漸突破過去之宗族組織。(三)都市發達。增開人民。多移向都市。流轉不定。與農村組織大不同。因此三種趨勢。故家庭之上。必開之以社會。地域的分類。

註(五十四)所謂社會者。有地域的分類。與人類之分類。地域的分類。爲鄉鎮縣百步。人羣的分類。如教育會農會工會等皆是。

註(五十五)過去之中國。與全世界隔絕。在本國之隣近。文化獨高。現在之中國。與世界打成一片。世界上有種民族。文化萬高。但其缺點。則在於爭。形成有組織的種族。今後如不濟之以互愛。則世界和平仍不可得。

註(五十六)歐洲之個人主義國家。如英國。階級主義之提倡者。如馬克思。國家主義之民族如德意志。其立場十分明長。而少數愛好世界和平者。盛倡國際主義。

註(五十七)歐洲之各國主義。皆偏於民生之某一方面。或偏於個人及階級。而忘却民族國家。或偏於民族國家。而忘却其他民族國家與全人類。惟中國能顧及全體。堯典之「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僚勳。協和萬邦。已能顧及全體。自是之後。墨子兼相愛而交相利。大學之齊家治國平天下。皆調和本位之全體主義也。

註(五十八)中國思想較宗教思想爲優者。在符合人本；較佛學思想爲優者。在調和本位。故曰：「民生乃探求真理之正確目的」。

註(五十九)中國思想較宗教思想爲優者。在符合人本；較佛學思想爲優者。在調和本位。故曰：「民生乃探求真理之正確目的」。

註(六十)中國思想較宗教思想爲優者。在符合人本；較佛學思想爲優者。在調和本位。故曰：「民生乃探求真理之正確目的」。

註(六十一)中國思想較宗教思想爲優者。在符合人本；較佛學思想爲優者。在調和本位。故曰：「民生乃探求真理之正確目的」。

註(六十二)中國思想較宗教思想爲優者。在符合人本；較佛學思想爲優者。在調和本位。故曰：「民生乃探求真理之正確目的」。

註(六十三)中國思想較宗教思想爲優者。在符合人本；較佛學思想爲優者。在調和本位。故曰：「民生乃探求真理之正確目的」。

註(六十四)中國思想較宗教思想爲優者。在符合人本；較佛學思想爲優者。在調和本位。故曰：「民生乃探求真理之正確目的」。

註(六十五)中國思想較宗教思想爲優者。在符合人本；較佛學思想爲優者。在調和本位。故曰：「民生乃探求真理之正確目的」。

註(六十六)中國思想較宗教思想爲優者。在符合人本；較佛學思想爲優者。在調和本位。故曰：「民生乃探求真理之正確目的」。

註(六十七)中國思想較宗教思想爲優者。在符合人本；較佛學思想爲優者。在調和本位。故曰：「民生乃探求真理之正確目的」。

註(六十八)中國思想較宗教思想爲優者。在符合人本；較佛學思想爲優者。在調和本位。故曰：「民生乃探求真理之正確目的」。

註(六十九)中國思想較宗教思想爲優者。在符合人本；較佛學思想爲優者。在調和本位。故曰：「民生乃探求真理之正確目的」。

註(七十)中國思想較宗教思想爲優者。在符合人本；較佛學思想爲優者。在調和本位。故曰：「民生乃探求真理之正確目的」。

註(七十一)中國思想較宗教思想爲優者。在符合人本；較佛學思想爲優者。在調和本位。故曰：「民生乃探求真理之正確目的」。

謂其中心乃文化之中心。註(五三) 文化一詞，含義極廣。註(五四) 殊無明晰觀念。註(五五) 從文化之

實，以研究其源流，可以列舉為五。註(五九) 建築(包括各種工具) 註(五九)

註(五三) 中心二字，與下文中心二字，稍有不同。大體在橫切面上，

中心，積許多橫切面，而成立體，乃有重心。何以

歷史才有重心，則因文化可以平面的敘述。歷史

註(五九) 文化一詞，蓋如大海，無所不包。用此一詞之時，有

時作者本身即落於窠臼，如近代作家葉聖陶胡秋原等，尚不適用此

名詞時，將後意識之紛歧，他更無論。再如柳詒徵之中國文化史，

亦未能尋源究流，將每一時代文化之重要因素說明，原因蓋緣此！

註(五六) 文化一詞之於狹義，即指創作的思想學說而言之

者。例如印度佛學乃創作的系統的思想，故成佛學文化，而日本大

和魂無思想可言，故日本文化不能獨立。註(五七) 文化一詞之於廣義，指學術而言，包括各種非創作的系

統的思想學說，及文學藝術技藝等。註(五八) 文化一詞之於廣義，包括各種制度在內。各民族有各

民族之制度，絕不相同。註(五九) 文化一詞之更較廣義，包括建築及工具在內。建築及工

具皆為具體之物，易於為一般人所了解。註(六〇) 文化一詞之更廣義，包括圖書音樂美術等在內。美術最易

為一般人所了解。註(六一) 補。因建築及美術易於為一般人了解，故有

時敘述其民族某時代文化時，亦有專以建築及美術為代表者。思想、學術、制度、建築、美術五者，可以影響民生，使之發生變化；

思想、學術、制度、建築、美術五者，可以影響民生，使之發生變化；

思想、學術、制度、建築、美術五者，可以影響民生，使之發生變化；

思想、學術、制度、建築、美術五者，可以影響民生，使之發生變化；

思想、學術、制度、建築、美術五者，可以影響民生，使之發生變化；

思想、學術、制度、建築、美術五者，可以影響民生，使之發生變化；

(一) 思想 崇高之思想，發之於哲人，可以改變民俗社會之生活。如

尼山孔丘，註(六一) 釋迦牟尼，註(六二) 耶穌基督，註(六三) 摩罕穆

德，註(六四) 其學說，皆因當時社會生活而產生，趨思想成熟，反而影響

其本身民族生活者至巨。註(六五) 學術 學術範圍至廣，大體可分為二：一曰自然科學，註(六五)

生活之進步，又可使學術益加發展。故近三五百年來之歐洲社會，有加速其

進步。註(六六) 制度 制度至為複雜，可分經濟性的及政治性的，註(六六) 皆

所以直接間接謀民生之發展者。註(六八) 民生之變動，而有賴社會間關係

生，必須創建新制度，以適應新環境。故工業革命後，成資本家及勞工階

級，故有勞工立法。註(六九) 建築 建築，建築註(七十) 之影響人民生活者至鉅

。迨人民生活日益進步，而建築亦緣改進。註(七一) 美術 美術可以刺激人

生，註(七三) 人類生活進步，而美術觀念，亦極複雜。註(七四) 某一

思想、學術、制度、建築、美術五者，每一因素，均可影響民生；透過

影響，而民生實為中心，故曰：「民生乃文化之中心」。註(七五) 孔子之思想，以仁為主，仁者人道也。人道之善，其為復

國社會之力量甚大。註(七六) 釋迦牟尼，乃淨飯王之子。其思想為修正當時婆羅門教

門常帶悲觀色彩，而佛教則主常樂我淨。此種思想，有一時曾在印

度社會之勢力甚大。註(七七) 耶穌之思想，乃反當時之猶太教而生。當時之猶太教已漸

次腐化，耶穌以不重行為，故耶穌傳變之說以糾正之。耶穌之

不許非猶太人為教，耶穌則以為上帝對於人類，是一視同仁的。總

之耶穌乃當時倫理社會革命之新聲。註(七八) 摩罕穆德之思想，乃對於阿拉伯流行宗教之不滿而起之思

想革命也。原始阿拉伯人之各部落，各有其神，不久各部落之

神，互相混合，十分雜亂，猶太教及基督教在阿拉伯半島亦有影響

神，互相混合，十分雜亂，猶太教及基督教在阿拉伯半島亦有影響

別組工程		別組工程		別組工程	
項目	單位	項目	單位	項目	單位
設計標準	國父原定	設計標準	國父原定	設計標準	國父原定
設計標準	國父原定	設計標準	國父原定	設計標準	國父原定
設計標準	國父原定	設計標準	國父原定	設計標準	國父原定
設計標準	國父原定	設計標準	國父原定	設計標準	國父原定

別組工程		別組工程		別組工程	
項目	單位	項目	單位	項目	單位
設計標準	國父原定	設計標準	國父原定	設計標準	國父原定
設計標準	國父原定	設計標準	國父原定	設計標準	國父原定
設計標準	國父原定	設計標準	國父原定	設計標準	國父原定
設計標準	國父原定	設計標準	國父原定	設計標準	國父原定

四、農業建設之標準

我國之農業建設，首重農產之利用。據統計局計算，我國農產土地，除供國內消費外，尚有百分之三，供出口。農產之出口，佔全國土地百分之二，二八六，〇〇〇畝。事實上，我國農產土地，除供國內消費外，尚有百分之三，供出口。農產之出口，佔全國土地百分之二，二八六，〇〇〇畝。

認識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的前提

王宣

一、引言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是國父手書惟一的最後遺教，是劃政時期所應踐履最高價值而為建國的寶典。但其性質與效力及其實質上所規定的範圍，究竟是怎样呢？這問題都是認識和研討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所應首先知道的前提，因以分論如左：

二、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的性質與效力

大綱雖一種事物，莫重於性質，而實踐的價值則尤重於效力；效力不生於實際不發生影響而無結果。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的性質是由史的演進而定，其效力則隨其性質而來，故欲瞭解其性質與效力，必須由史的演進上，以研討「黨綱」與「政綱」的區別及「一般政綱」與「特殊政綱」的區別。

1. 黨綱與政綱的區別：中國國民黨第一全同代表大會宣言，曾說：「吾人於黨綱固盡力以求貫徹，而以道途之遠，工程之鉅，誠非敢謂噴噴有成……故吾人所以刻期不忘者，尤在如何實行政綱，為第一步之救濟方法。……列舉具體的要求作為政綱。」由此可知黨綱與政綱是不同的了。其不同在什麼地方呢？就這宣言來說，其第二段便是黨綱，第三段便是政綱，而政綱乃是由黨綱所派生。所以國父曾解釋說：「宣言全篇分作三段：第一段是中國國內的黨綱；第二段是解釋本黨的三民主義；這一段在宣言中尤其重要。因為我們所主張的三民主義是永不斷的，要大家自始自終去實行這個主義。……第三段是本黨的政綱，是實行三民主義的節目。我們因要實行三民主義，所以不得不照中國的現狀，依人民的要求，來規定這一個政綱。……政綱和主義的性質本來是不同的！主義是永遠不能更改的；政綱是隨時可以變更的。」由此可知中國國民黨的黨綱便是永遠不能更改三民主義；其政綱

便是因應時勢而隨時可以修正而為實行主義的節目方法。

在革命黨有黨綱又有政綱，但在普通政黨則多無永遠不能更改的主義，黨綱與政綱的名詞往往被混用。再進一步觀察：革命黨的政綱與普通政黨的政綱，雖然是政綱而其內容復有絕大的區別，其間詳細的區別，不是在此所能論。大體的比較說：普通政黨是產生於近代一般立憲政治的環境，其目的和方法都是局部的改良政治而不是全體的創造，故其政綱的內容也是對政治局部改良一類的節目，絕對不能以推翻現存的國體和政體為政綱。革命黨則不然，革命黨是產生於革命環境，其目的和方法都是要全體創造而不是改良補苴，先破壞以推翻現狀而後從事於建設新國家，故其政綱必以從新建國為節目。由此便可以瞭解普通政黨所以不必有主義以為黨綱，而革命黨則必須有主義以為黨綱的原因。不過黨綱與政綱在實際上固界限分明，而在名詞上，因習慣的沿襲，雖在革命黨亦有時混用。

2. 一般政綱與特殊政綱的區別：黨綱以主義為標誌，是不能改變的，故在此不必研討。政綱則為實行主義節目的方法，是隨時可以修正的；因為隨時可以修正，就有了歷史的過程。其歷史的過程，約可分為三期：

甲、第一時期的政綱：本黨黨綱和政綱的正式標榜，嚴格說是起於中國同盟會革命方略軍政府宣言。其中所列舉的「四綱」以代表三民主義的含義者，便是黨綱，而「四綱措施之序」所分的「軍法之治」，「約法之治」，「憲法之治」的三期建設次第，便是政綱了。這個原始的政綱，就完全是革命黨政綱的性質。

至民國元年前一年，即辛亥年，武昌起義，全國響應，不幸中國同盟會內部，見紛歧，乃降格而更訂政綱，已不復得見「四綱措施之序」的本來面目。這便是本黨政綱在第一時期中演化的開始。

至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五日，由中國同盟會併合其他四政團而改組為臨時

黨性質的區別，黨綱與政綱亦不區別而列為五項。辛亥革命因未能履行中國同盟會原定的政綱，遂致一敗塗地。所以國父曾批評其原因，說：「總不行革命方之過也。」……

乙、第二時期的政綱：民國三年七月，中華革命黨成立，鑒於辛亥革命的失敗，遂首先恢復了中國同盟會的原始政綱，而更新其分期建設的名稱為「黨政」、「訓政」、「憲政」三期，其內容則 國父著 孫文學說第六章 曾有說明。這便是本黨政綱在第二時期中演進的開始。

丙、第三時期的政綱：民國十三年一月，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又將第三段所列「國民黨之政綱」，雖然溯其淵源，不能脫與民國十二年一月中國國民黨教育所刊的政綱無關係，但既有合法的修正更新，則前法便已截止，這便是本黨政綱第三時期中的一個大演進，也就是今日仍然有效的一綱政綱。

至於「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本為「組織國民政府之必要案」中的一個附件。於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會由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

三民主義 牛月判

具有革命典範的至高無上效力。但就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的性質說，也就是「一綱政綱」，故到了這個時機，中國國民黨同時更有了很顯明的兩綱政綱了。

中國國民黨既同時有了有效的兩綱政綱，而其效力孰強孰弱，所規定的如有衝突時何以解決呢？根據中國國民黨總章第四章所規定，總理有最後決定權，並且中國國民黨的總理又是平創中華民國的 國父，故由其所制定宣布的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不但是對黨員、對政府、就是對國民也一樣具有最高強力的拘束效力。其效力即尤高於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所說的「國民黨政綱」。這是由政治眼光去觀察，自應如是。

再由法律眼光去觀察而加以區別，又可以說：國民黨之政綱，便是中國國民黨的「一般政綱」，而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便是「特殊政綱」。在法律上特殊法的效力是強於一般法的，而特殊政綱對於一般政綱亦然；在法律上，後法與前法衝突者後法有效而前法無效，「國民黨之政綱」制定在先是「前法」，而「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的制定宣布在後則又屬於後法，由此以解決國民黨之政綱與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所規定任何條文的效力問題，而學理上的出入和實踐上的糾紛，也便可以迎刃而決。

國民黨之政綱的性質為一般政綱，而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的性質為特殊政綱；特殊政綱的效力要強於一般政綱，已如前述。但欲徹底瞭解國民黨之政綱及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在爾後一切本黨政綱中的地位如何？還須再進一步而研討關係於其性質上的「時效」問題。時效問題雖由效力問題所從生，而由效力問題所決定或擴大，但仍有其不同的意義所在。效力問題所着眼者在其效力的有無強弱；時效問題所着眼者則在有效無效的時間性。這個關係表現於國民政府建國大綱者尚屬簡單，而表現於國民黨之政綱者則較複雜；但無一簡單或複雜，又都是一個要而不可以忽略的問題。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既是一種特殊的政綱而具有特殊的效力，便不是隨時可以修正的東西，故其時效也是因固定的，在其本身上已應先自行規定，就是必須俟憲法制定頒布後，其時效方停止而為憲法所代替，故不因為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由國民會議又制定「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和於同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該約法，而失其效力，並且其所具實質的約法的效力

黨綱是在約法以上。

國民黨之政綱的時效則不然，其性質既是一般的政綱，而由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而成者，故在理論上和法律上解釋，凡嗣後任何種的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都有權可以修正或更訂；況，國父當時也明命指示過「政綱是臨時可以修正的，其時效的時間則為一年」。但在其實際上這個國民黨之政綱所規定的各條，概具建國的基本條件或原則，多非一年期間內所可實現，並且是 國父親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制定，故除一部份條文已被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所吸收所廢棄或所修正，應逐條與政府建國大綱的規定外，更除一部份條文所規定的情況以發生根本變動的事實外，依然是後人應有遵守的義務，但後人也有補充或更訂的權利。不過 國父在遺囑上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務須依照」的著作，而國民黨政綱又是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的第三段，因此，原是柔性可隨時更訂的政綱又變為剛性不可修正的政綱了——但這種剛性中，後人雖不可更訂，而後人必須可以補充，才可以應付以後變化無窮的事實環境——其時效也就由此擴展；於是最後結果，這個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規定的「國民黨之政綱」，就是為本黨永久的基本原則政綱了，所以不因後人有所補充而失其時效。

自此以後，於民國十五年一月，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是即會 國父逝世以後，故對於國父遺囑之政綱只是聲明整個的完全接受；十八年三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是關於北伐完成以後，為國父政綱的實施，會有「國父遺囑」的制定，但其內容不過為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的一種進行期間的規定。當然是一種補充性質。二十年十一月，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是關於日本侵略「九一八」侵略事變以後，會有「國家建政初期方案案」的通過，其內容實係抗戰準備方案，這便是針對對國難而制定臨時國策的開始；二十四年十一月，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是關於日寇勢力深入華北而戰事漸有停頓之際，遂深感有自立自強，以圖繼續建國的必要，在其宣言中曾列舉十四十一目的「建國救亡計畫」，但尚未成立方案，這便是針對於國難而重新制定臨時國策的過程；至二十七年三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是

閉會於上海南京相繼淪陷而對日抗戰全面展開以後，遂完成了制定「抗戰建國綱領」的工作。這個抗戰建國綱領的性質，便是適用於抗戰時期的一種政綱；其不肯政綱者，雖以其具有國策的效用，也是仍以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國民黨之政綱為基本原則政綱，而以抗戰建國綱領為其補充辦法，則其適應於抗戰的一時環境確確了。

歸納起來說：「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合「國民黨之政綱」而補充以「抗戰建國綱領」，便是現在中國國民黨的完全政綱，也就是訓政中抗戰時期的最高國策——因為本黨在訓政時期以建國為目的，是惟一握權的奉命黨，故政綱與國策無分。

三、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實質上所規定的範圍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的性質為特殊政綱；而國民黨之政綱的性質為一般政綱，已略述於前。這種種政綱各有所繼承，由演進而架大成以誕生於民國十二年。嚴格建國兩種政綱的源流，根據國民黨之政綱所規定的內容看，是直接由民國十二年一月中國國民黨宣言所嚴政綱的演進變化而來，因非本論的範圍，姑不詳論。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則由民國紀元前七年中國同盟會革命方略一線相承的演進變化而來，故欲瞭解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實質上所規定的範圍，還須先研究「革命方略」與「建設程序」的所本和區別，然後才能導述其範圍。

1. 革命方略與建國程序的所本和區別：政綱是實行主義的節目，這個實行主義的節目，又可以叫做「方略」。方略由主義而產生；主義賴方略以實行。主義為原理以定目的；方略為方法以定歷程。三民主義為革命主義，則其方略便是革命方略，都是革命進程中所不可或缺者。所以 國父曾說：「余之從事革命，建主義為標的，定方略以為歷程。」同時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又在「救國」、「建國」和「治國」，方略的歷程便分為「軍政時期」、「訓政時期」和「憲政時期」，故軍政時期的革命便是救國的方略，以達救國的目的；訓政時期的建設便是建國的方略，以達建國的目的；憲政時期的建設便是治國的方略，以達治國的目的。這種種歷程均屬顯而易見

。但必如何實施其方略？便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而由歷史的演化和演進，就是一個名詞，也發生了不同的含義。

溯自民國紀元前七年，中國同盟會成立，國父宣布「中華民國」的名稱便是由革命所要建設的國家，於是也就補定了「中國同盟會革命方略」。但這個革命方略是各地起義的應用，故所包括的範圍頗廣，特別是關於軍事一方面，凡軍制、軍律、軍約、招撫、賞懲、時地、國權、軍鈔，以及對外宣言、安民布告等，無不納入，而冠以軍政府官印，政府宣言中，除宣布革命宗旨並列四綱外，而又配以四綱措施之序，則分爲「軍法之治」、「約法之治」、「憲法之治」的三期建設。中國同盟會革命方略的內容大要如此。但同時在習慣上所謂的「革命方略」，則專指「四綱措施之序」的三期建設而言，故在這個時代，「中國同盟會革命方略」與「革命方略」便已具有廣狹不同的含義。

至民國三年，中華革命黨成立後，復補定有「中華革命黨革命方略」；此時則更定三期建設的名稱爲「軍政時期」、「訓政時期」、「憲政時期」，而乃規定於中華革命黨黨章第四條，而不見於「中華革命黨革命方略」。但在習慣上則仍稱此三期的建設爲「革命方略」。於是「革命方略」與「中華革命黨革命方略」便各含有其不同的意義，兩不相干。在理論上說，在「中華革命黨革命方略」已自成爲一個獨立的名詞，但在實際上，中華革命黨黨章中並未會規定這個名詞，而這個名詞反被應用於其他不同的規章——中華革命黨革命方略——上的所謂；其後又有「建國方略」的名詞出現，其內容與此更不相同，這便是一看名詞上的混亂。更同時因爲有長久歷史的演進，自民國紀元前七年至民國十二年，經過種種的變遷，雖都用革命方略的名稱而內容已見其不同。

至民國十三年則更有絕大的演進變化，此時在三民主義的內容上是一個劃時代的演進時期，而實行主義節目的政綱當然隨著主義也一樣是一個劃時代的演進時期。於是一般的政綱既已由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制定了「國民黨之政綱」，而尤爲重要的軍政、訓政、憲政的三期建設的內容，也自然需要重新更定，所以就這一份份劃出而再定爲特殊的政綱。這種理由雖在當時無人提及，但由歷史演進的軌跡上去研究，便是絕對的可以成立。山是以觀，「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便是繼承「中國同盟會革命方略」而由其所脫胎；換句話說：也就是縮小了中國同盟會革命方略所規定的範圍而擴張其內容，凡由中國同盟會革命方略以來的一切演進事實，都被國民政府

三民主義半月刊

建國大綱所吸收，所統一，於是自此後法律時代，即應有以往法律時代所不能斷止了。所以國父在制定建國大綱宣言上會說：「今後之革命，不僅當用力於破壞，尤當用力於建設，且當規定不可廢弛之程序。爰本此意，制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條，以爲今後革命之典範。」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所規定的內容，雖然偏重，甚至歸屬於軍政、訓政、憲政三期的劃分及其建設的方法和步驟，但究非其狹義的代表名稱，故由性質上說，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必須是代表一種「特殊政綱」的總名稱。至是，所有以前凡狹義的所謂革命方略的一切演進事實，也就被「建設程序」一名詞所代表，所統一，而以前所沿用「革命方略」的名稱也就從此被廢止了。所以在民國十三年以前，革命乃是一個通行的名稱，並且也屢見於遺教，但在民國十三年以後便不會一見於任何遺教了。

我們也不妨劃分民國十三年以前爲「革命方略時代」，而民國十三年以後爲「建設程序時代」，不但可顯示兩個時代有其不同的內容，並且益可加強堅信建設程序時代的後法是集大成的結晶而爲國父努力國民革命四十年經驗所遺留的最後遺教。

2.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所表現於實質上的範圍：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是一種特殊的政綱，故其所規定的範圍，僅限於「建國」一件事，而又只備詳於政及由訓政而過渡於憲政方法和步驟的一階段，也是專注重於建國的方法和步驟，制定建國大綱宣言會有明白的指陳，故於瞭解其所規定方法和步驟的所以然，還須先知道建國方法的重要性。

甲、建國方法的重要性：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不是談建國理論的，而是規定建國方法和步驟的。所以國父在制定建國大綱宣言會道：「夫革命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三民主義能及影響於人民，俾人民蒙其幸福與否？端在其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如何？」由此可知目的與方法是不能或缺或離的，而在實行的方法上，則方法尤爲於目的。建國建國方法的重要性，和研究其適當方法，以及如何實行其方法？雖由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所規定，但只是一個結果；何以有此結果呢？當然不是偶然的，如一考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當時所討論的中心問題，便可以知其所來由；其所討論的中心問題，由國父所指示的言論方面，便可以得其梗概。

民國十三年中國國民黨改組，是一件劃時代的大事，當時國父所發給指示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及建國大會的最大成就，便是集中於研究建國

方法和實行其方法的上邊。這個根據，可以簡略的列表，以見一斑。國父在第一次全國代表會開會時期，始而會說：「革命黨三十年來為良心所驅使，不為成功去革命；革命成功了，對於國家不可運用其方法去為政。至於現在，我們已集得革命法，所以此次才召集各省同志來開這個大會，就是想把這個方法公開出來採納。……這些對方法門來源，本是總理把先前的革命國家後進的革命命家，在革命未成功之前，已經成功之後，所得的種種革命方法，用家或比較，誠心酌酌，才定出來的。當中不完備的，地方在所不免，所以還開這個大會，請大家來研究研究；以後便要請大家贊成，是先降方法，然後才去實行。從前革命因為沒有好方法，所以不能大舉告成。……無論做什麼事，成功都是在有好方法。……我們這革命以後，要無進步，……人民以各種痛苦逼着我們，我們與其辭其責，要負其於所開方法不對。」終而更說：「從此以後有了辦法，就要請君們負責任，要這個辦法去替國人發生一個新希望。我們從前革命因為沒有好辦法，所以成功與失敗各占一半。從今以後，拿了好辦法去革命，便可以一往而前，有勝無敵，天大成功。」

國父是革命論家，論家革命實行家的兩重偉大人格，故不但是有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自創發明，以完其最後階層上的革命理論，且躬率領導黨革命工作，向來注重於實行主義的方法，不民國十三年，不但已把四十年來的革命經驗，並且更開注全力於方法的重新整理。觀上所述，便可窺見所以第一屆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候，就有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作爲一正式附件提出討論通過，更於其後不久時間，復增加以手書制定而以宣誓正式宣布的建國大綱。這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包羅其前所經驗，所研究，並且經過細心斟酌所得建國新方法的大成而鑄成的，故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在政治觀點上說，便是一部最完備的以三民主義建國的「法典」；在法律觀點上說，便是一部備具建國方法而以條文詳述其實施的「法典」。由上所述，便可以知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完全是以三民主義爲範圍的。至於步驟乃是方法而生，方法中必有步驟才見得是好方法，才親切切實際的應用，若錯亂了步驟也就毀滅了方法，故方法與步驟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普通有時通用或並稱，有時則否，而在制定建國大綱宣貫中間每每並舉，豈不只是注重方法，而尤注重於由方法所生的步驟。

便是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的實質。由其範圍，便可以知必有此實質的計畫，才定其範圍而配合全部條文的條文，當然規定其條文才有心而秩序不紊，全部條文共二十五條，配合其方法和步驟以建設程序，建設程序是逐步進展和適度的，而所規定的條文亦分爲「建國的秩序」，「建國大綱宣貫的說明」，分爲五點而述述於左：

一、自第一條至第四條，分爲五點而述述於左：所以宣言，應以申明其方法和步驟所由生的主義，也就是建國所企求的目的。所以在宣言會說：「建國大綱第一至第四條宣布革命之主義及其內容。」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是建國完全方法，而方法必由主義的目的所產生而爲目的實行，故先揭明主義以爲開宗明義的規定。選擇規定雖屬必要，但非重要，也不是其中心規定，故不去討論。但這並不是說其目的主義非重要，也不是說其中心規定，故不去討論。但這並不是說其目的主義非重要，也不是說其中心規定，故不去討論。如欲對於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去研究，則另有 國父所創的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正，而在這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不是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的，乃是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必須先分別清楚。

二、自第五條以下，也就是自第五條至第二十五條爲一個大模式的段落，所以規其方法和步驟者。所以在宣言會說：「第五條以下，是爲實行之方法與步驟。」由此可知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所規定條文的內容就是分爲兩段落，前者爲一獨立的小段落所以規定其方法和步驟所由生的主義，有如木之根，水之源，其單極簡單的；後者爲一複式的大段落則規定其方法與步驟，木之枝幹，水之幹流枝流，其繁複複雜的，故在此大複式段落中還包括若干段落。自第一條至第四條爲開宗明義，也就是單極簡單；自第五條以下，才分爲重要的部分。第五條內本身，便是這複式大段落的一個總綱，所以以提了分爲憲政、憲政三個時期的「建設程序」。但軍政時期在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的規定上看，又是不重要的，重要時期的治國時期則在憲法去規定，已提出於「建國」的範圍以外，故在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上無規定，便是一個空位，而其中心規定便是集中於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的方法和步驟，必須除遺留之義，才能認識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的實質所在及其所規定三點第六第七兩條爲模式大段落中的一小段落，所以顯明軍政時期的宗旨者。所以在宣言會說：「其在第六七兩條條明軍政時期的宗旨，務掃除革命之勢力，宣傳革命之主義。」軍政時期不在「建國」的範圍以內，但

總理國防計劃發表經過

高賈佐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八日，南京政府發表了總理國防計劃，這是一項極其重要的文件。在發表之前，我們曾對其內容進行過詳細的討論。...

總理國防計劃的發表，是當前抗戰建國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它不僅明確了國防建設的方針和任務，也為全國同胞指明了奮鬥的方向。...

在計劃中，我們看到了一種高度的團結和一致。這正是我們能夠戰勝任何困難的保證。我們必須認清，國防建設不是一朝一夕的事，而是一項長期的、艱鉅的任務。...

為了實現國防計劃，我們必須進一步動員全國人力物力，加強後方的建設，提高軍隊的戰鬥力。同時，我們也要加強國際間的聯繫，爭取最後的勝利。...

總之，總理國防計劃的發表，標誌著我們的國防建設進入了新的階段。我們要以百倍的信心和勇氣，為保衛祖國領土完整和民族獨立而奮鬥到底！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七二六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登記證警字第八八八號
 川八五九號執照

播送之中，損失了很多的書物。...

中央黨部秘書長陳立夫先生，最近曾見這本《國防計劃》，他對此表示極大的興趣。...

國防計劃的發表，是當前抗戰建國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它不僅明確了國防建設的方針和任務，也為全國同胞指明了奮鬥的方向。...

在計劃中，我們看到了一種高度的團結和一致。這正是我們能夠戰勝任何困難的保證。我們必須認清，國防建設不是一朝一夕的事，而是一項長期的、艱鉅的任務。...

為了實現國防計劃，我們必須進一步動員全國人力物力，加強後方的建設，提高軍隊的戰鬥力。同時，我們也要加強國際間的聯繫，爭取最後的勝利。...

總之，總理國防計劃的發表，標誌著我們的國防建設進入了新的階段。我們要以百倍的信心和勇氣，為保衛祖國領土完整和民族獨立而奮鬥到底！

零售每冊六元
 半年六十元
 全年一百二十元

南京圖書館藏